

(上接 D109 版) 7.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683,066,882.84	1,287,783.55	513,074,512.49	1,104,356.01
其中: 营业收入	683,066,882.84	1,287,783.55	513,074,512.49	1,104,356.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7,014,457.46	5,404,080.57	483,189,937.01	46,297,988.13
其中: 营业成本	454,705,638.04	392,971.24	351,082,578.58	521,393.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513,306.41	61,175.73	37,438,431.09	61,532.99
销售费用	26,151,133.05	12,272.00	24,546,314.67	
管理费用	50,811,859.44	3,696,935.13	38,736,435.89	4,949,543.86
财务费用	8,890,233.95	601,576.50	42,352,336.60	40,681,829.78
资产减值损失	2,942,286.57	79,149.97	-10,966,159.82	83,687.5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445,973.71	6,445,973.71	10,066,694.82	8,437,234.2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45,973.71	6,445,973.71	8,437,234.20	8,437,234.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82,498,399.09	2,329,676.69	39,951,270.30	-36,756,397.92
加: 营业外收入	1,028,906.97		67,307.24	19.27
减: 营业外支出	341,276.12	21,000.00	980,264.29	807.9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5.00		66,126.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186,029.94	2,308,676.69	39,038,313.25	-36,757,186.63
减: 所得税费用	28,119,835.56	1,339,638.62	14,393,511.78	-4,928,683.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66,194.38	969,038.07	24,644,801.47	-31,828,50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67,264.45	969,038.07	24,930,272.92	-31,828,502.98
少数股东损益	-2,901,070.07		-285,471.45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55,066,194.38	969,038.07	24,644,801.47	-31,828,50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967,264.45	969,038.07	24,930,272.92	-31,828,502.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1,070.07		-285,471.45	

7.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6,949,668.10	1,759,468.60	966,446,254.75	1,083,873.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105,017.03	4,431,925,157.20	289,612,546.24	4,104,909,95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054,685.13	4,433,684,625.80	1,256,058,800.99	4,105,993,82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0,429,098.49	60,900,000.00	1,271,137,699.05	500,000,000.00
客户存款及贷款的净增加额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1 年 8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0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1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支付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 年 8 月 15 日
收益支付期间	自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累计收益=Σ 份额持有人日的份额数×基金日的万份净收益, 其中: 万份净收益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分, 再逐日累加)

证券代码: 002118 证券简称: 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 2011-03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和再次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 年 8 月 4 日, 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 251,475,016 股(2011 年 5 月 23 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为 125,377,508 股, 占公司总股本 49.02%) 中的 104,000,000 股(2011 年 5 月 23 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为 52,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20.27%) 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以下简称: 通化建行), 与钟唯光先生共同作为本公司向通化建行申请借款 62,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股票质押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 2010-036 号公告上)。
2011 年 8 月 12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康平公司函告, 获悉康平公司将上述质押给通化建行的 104,000,000 股股票全部解除质押。
同日, 康平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股份的 10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27%) 股票质押给通化建行为本公司向通化建行申请借款一笔 30,000 万元, 一笔 32,000 万元, 共计 62,000 万元提供质押, 质押担保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1 日至解除质押日止。截至 2011 年 8 月 11 日, 康平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累计质押 246,12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47.98%。)。
公司董事会向康平公司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118 证券简称: 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 2011-03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 002539 证券简称: 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 2011-044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部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大道 99 号(优拓国际 37 楼 12-D) 邮政编码: 610091 联系电话: 028-87373422 传真号码: 028-87373422 电子邮箱: zhengquan@xinduhua.com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15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自 2011 年 8 月 16 日起,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文名称变更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由“GF HUAFU SECURITIES CO., LTD.”变更为“HUAFU SECURITIES CO., LTD.”。本公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义务并不因名称的变更而受到影响, 原代销义务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存折中央银行和同业存款增加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6,949,668.10	1,759,468.60	966,446,254.75	1,083,873.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105,017.03	4,431,925,157.20	289,612,546.24	4,104,909,95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054,685.13	4,433,684,625.80	1,256,058,800.99	4,105,993,82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0,429,098.49	60,900,000.00	1,271,137,699.05	500,000,000.00
客户存款及贷款的净增加额				

7.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前)
7.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前)
7.3 报表注释
7.3.1 编制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7.3.2 如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决议通过: 投资设立武汉渝都新城控股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2011 年 6 月 13 日设立武汉渝都新城控股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 元(认缴出资 30,000 万 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武汉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000 万 元(认缴出资 20,000 万 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2.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天泓顺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3.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并购万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重庆光远先生持有重庆光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重庆光远先生持有重庆光